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盖章）

电话：13417459475

传真：/

邮编：51810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8 号厂房二

编制单位：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65900415

传真：/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10 号八方智谷 A
栋 405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4
2.1 工程建设内容	4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3.1 废气	8
3.2 废水	8
3.3 固体废物	9
3.4 噪声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4.2 环评批复意见	11
4.3 现状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5.1 监测分析方法	14
5.2 监测仪器	14
5.3 人员能力	14
5.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5.5 监测报告审核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验收监测内容、监测因子及频次	19
6.2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
7.2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8.3 验收综合结论	25
8.4 建议	25
表九附件与附图	26
附件 1：地理位置图、四至图等图件	26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	26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26
附图 4：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26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3：营业执照	26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	26
附件 5：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26
附件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同	26
附件 8：回收单位处理资质	26
附件 9：关于“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 相关情况的说明	26
附件 11：自主公示截图	26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填报截图	26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8 号厂房二				
主要产品名称	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和储能器嵌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和储能器嵌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 2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和储能器嵌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 594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万川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万川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 (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印发）；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月）；
- (2) 《关于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70020号）；

4、其他相关文件

- (1)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QHT-202310090204。

1、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70020号）确定该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 ①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②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度 (m)	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生产过程	锡及其化合物	18	8.5	0.18*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备注：*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生产过程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限值见下表 1-2。

表 1-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二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8 号厂房二，年产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和储能器嵌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 594 万件。

项目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员工 9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 8 小时。

2014 年 1 月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委托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通过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深宝环水批〔2014〕670020 号）。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委托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委托，我司协助企业进行验收自查，根据验收自查结果确定验收工作范围、验收评价标准，同时企业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测，根据对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的分析，我司编制完成《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2.1.2 项目组成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8 号厂房二，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 度 27 分 24.304 秒，北纬 22 度 8 分 10.043 秒。年产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和储能器嵌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 594 万件，项目组成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和储能器嵌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生产制造
辅助工程	办公及辅助设施	洗手间、办公室
储运工程	仓库	物料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通过园区的排水管道系统进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安装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燕川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工程	合理布置设备、墙体隔声
	一般固废暂存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设备作用/功能	设备位置
1	贴片机	6	3	-3	贴装零件	二层
2	回流焊机	6	3	-3	产品固定	二层
3	电烙铁	40	10	-30	焊线	二层
4	自动刷锡膏机	3	3	不变	印锡膏	二层
5	生产线	11	4	-7	产品生产	二层

本项目生产产品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研发量	实际年研发量	变化情况
1	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和储能器嵌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	2000 万件/年	594 万件/年	-1406 万件/年

2.1.3 项目变动情况

依照市场需求，企业减少减少产品年生产量、减少设备数量，污染类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原辅材料均统一外购，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电子元器件	2000 万套	1200 万套	-800 万套	400 万套
2	线路板	2000 万套	1200 万套	-800 万套	400 万套
3	电容、电阻	2000 万套	1200 万套	-800 万套	400 万套
4	无铅锡膏	1500kg	600kg	-900kg	200kg
5	无铅锡线	300kg	240kg	-60kg	60kg
6	包装材料	一批	若干	减少	若干

2.2.2 水平衡

本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2t/d，12600t/a，生活污水排污量为 37.8t/d，11340t/a，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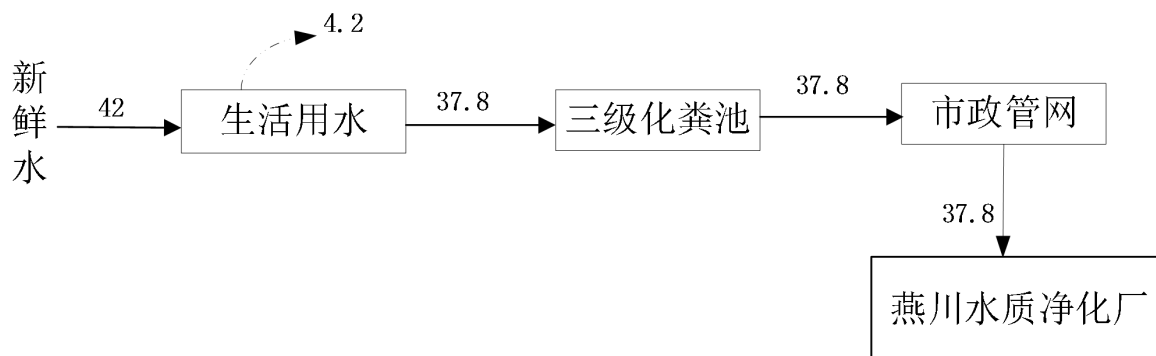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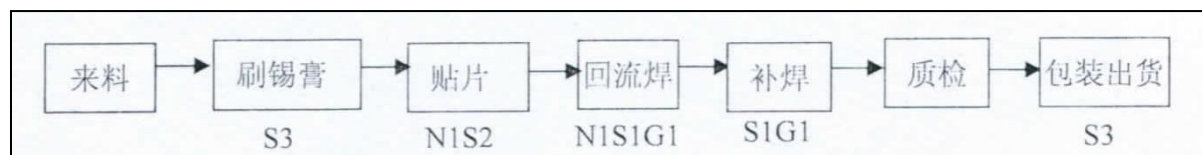


图 2-2 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和储能器嵌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刷锡膏：该工序在自动刷锡膏台上完成。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锡膏、沾有锡

膏的废抹布、容器、废线路板。

贴片：该工序在贴片机上完成。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贴片机噪声、不合格电子元器件。

回流焊：回流焊属于锡焊工艺中的一种，是利用低熔点的锡基合金焊料加热熔化后，渗入并充填金属件连接处间隙的焊接方法。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回流焊机噪声、无铅锡渣、锡焊废气。

补焊：对于需要补焊产品，员工手持电烙铁进行补焊，不能补焊的作工业电子废物处理。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无铅锡渣、锡焊废气。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无备用发电机，不设食堂。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锡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至楼顶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3-1、图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及尺寸	最终去向	备注
1	焊锡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	有组织	H=18m; d=0.32m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无组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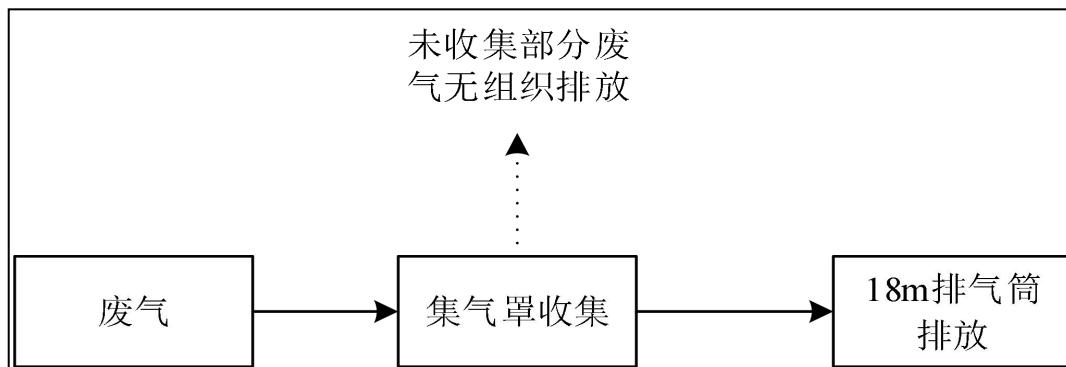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燕川水质净化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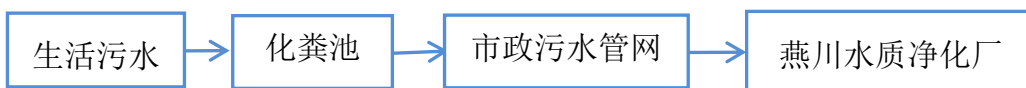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废水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日常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15	三级化粪池	/	燕川水质净化厂

备注：员工由环评 200 人变为实际的 90 人。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边角料、无铅锡渣、包装废料）以及危险废物（废锡膏；含有锡膏的抹布、容器；废线路板）。

(1)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原料边角料、无铅锡渣、包装废料，分类收集存放后定期交由深圳市永腾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建设后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情况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	60	27	-33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站
2	原料边角料、无铅锡渣、包装废料	原材料的外箱、PCB 的板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8	-2	交由深圳市永腾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一楼报废仓/二楼原材料仓报废区
3	不合格电子元器件	呆滞超期物料	工业电子废物	0.2	0.15	-0.05	交由深圳市永腾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二楼原材料仓报废区
4	废锡膏；含有锡膏的抹布、容器；	锡膏空瓶、不良报废的线	危险废物	0.1	0.05	-0.05	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二楼原材料仓报废区

	废线路板	电路板						
--	------	-----	--	--	--	--	--	--

3.4 噪声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贴片机、回流焊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0dB（A）。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生产设备通过加装减震垫、墙体隔音等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经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落实以上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和提出的要求加以严格实施，确保设施日后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不生产电芯）和储能器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生产，主要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补焊、质检、包装，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四、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十、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制度。

十一、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二、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三、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十四、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十六、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七、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八、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4.3 现状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对比要求
1、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不生产电芯）和储能器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生产，主要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补焊、质检、包装，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经调查，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报告表》内容一致。生产规模由年生产 2000 万件减少至 594 件，不涉及新增污染物。	落实
2、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经调查，本项目未从事以上生产活动。	落实
3、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经调查，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现污水管网已完善，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燕川水质净化厂。	落实
4、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经调查，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废气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18米高排气筒排放，因项目减少年产量，且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可达到 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	落实
5、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落实

6、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经调查，本项目未涉及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不产生工业废水。	落实
7、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经调查，本项目因年产量减少，污染物减少，在日后管理中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8、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深圳市永腾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落实
9、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10090204），本项目污染物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依据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3}	$\mu\text{g}/\text{m}^3$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3}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10090204），本项目污染物验收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5.3 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均具有环境监测上岗证，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详见检测报告。

5.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10090204），项目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如下：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9)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5.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10090204），项目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如下：

表 5-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3.10.13	大气采样仪 MJC-D1 (VN-222-0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4857	-2.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771	-4.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MJC-D1 (VN-222-1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4817	-3.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69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4866	-2.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25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4826	-3.5%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4936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4822	-3.6%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5211	4.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4854	-2.9%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5131	2.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5181	3.6%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5143	2.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4774	-4.5%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4902	-2.0%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 仪 TWA-300H 型 (VN-222-3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4912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5209	4.2%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 仪 TWA-300H 型 (VN-222-3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5245	4.9%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4933	-1.3%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 仪 TWA-300H 型 (VN-222-3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4869	-2.6%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5075	1.5%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 仪 TWA-300H 型 (VN-222-3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4884	-2.3%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4833	-3.3%	±5.0%	合格
2023.10.14	大气采样仪 MJC-D1 (VN-222-09)	仪器使用 前	0.5	0.5168	3.4%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4915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MJC-D1 (VN-222-10)	仪器使用 前	0.5	0.4908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4972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4859	-2.8%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4904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4985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5235	4.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5203	4.1%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4805	-3.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5186	3.7%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5015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4802	-4.0%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5205	4.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4864	-2.7%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4908	-1.8%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 仪 TWA-300H 型 (VN-222-3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5032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4830	-3.4%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 仪 TWA-300H 型 (VN-222-3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4765	-4.7%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4791	-4.2%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 仪 TWA-300H 型 (VN-222-3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5063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4933	-1.3%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 仪 TWA-300H 型 (VN-222-3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5	0.4996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5	0.5232	4.6%	±5.0%	合格

5.4.2 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10090204），项目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如下：

表 5-5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0)	2023.10.13 昼 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10.13 夜 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10.14 昼 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10.14 夜 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5.5 监测报告审核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10090204），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监测因子及频次

根据该项目污染产生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取样监测，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下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一览表

序号	验收项目	产生工序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DA001	废气处理前、废气处理后 2 个监测点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同时进行排气筒高度和直径的测量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1#，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2#、3#、4#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3	厂界噪声	设备运行	/	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四面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项目西侧为公寓

6.2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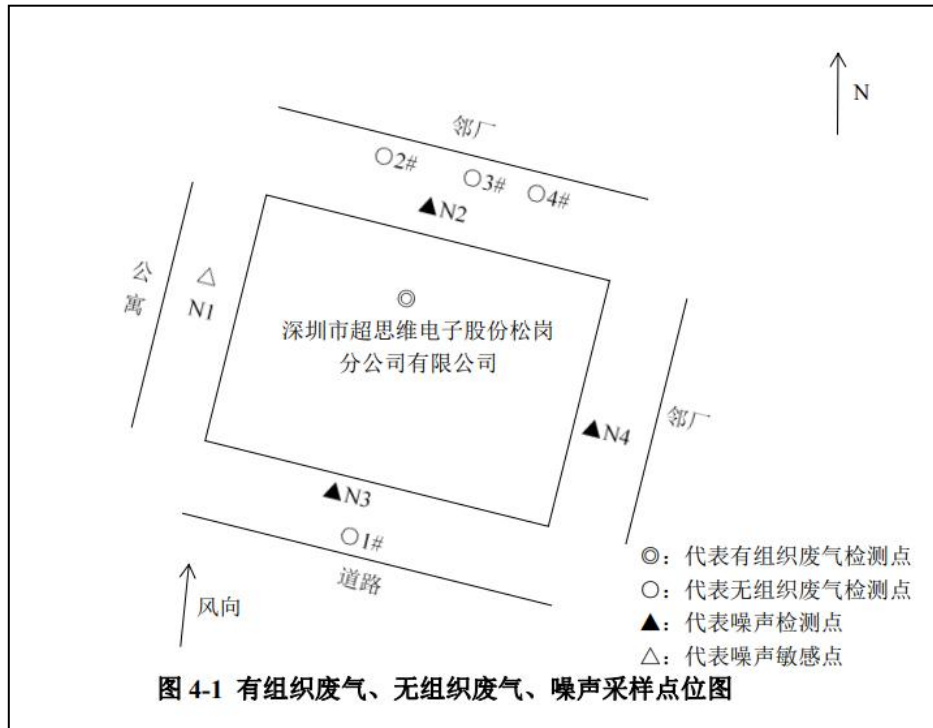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生产制造类项目记录工况的方法可用“原辅材料核算法”，此处工况根据检测当天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设计使用量来记录，生产工况说明见下表以及附件 4。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使用试剂	环评设计日用量	验收设计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研发负荷 (%)	平均工况
2023.10.13	电子元器件	6.67 万套	1.98 万套	0.8 万套	41	44.4%
	线路板	6.67 万套	1.98 万套	0.8 万套	41	
	电容、电阻	6.67 万套	1.98 万套	0.8 万套	41	
	无铅锡膏	5kg	1.485kg	0.2kg	14	
	无铅锡线	1kg	0.297kg	0.25kg	85	
	包装材料	一批	一批	30 个	/	
2023.10.14	电子元器件	6.67 万套	1.98 万套	0.55 万套	27.8	32.6%
	线路板	6.67 万套	1.98 万套	0.55 万套	27.8	
	电容、电阻	6.67 万套	1.98 万套	0.7 万套	27.8	
	无铅锡膏	5kg	1.485kg	0.18kg	12.1	
	无铅锡线	1kg	0.297kg	0.2kg	67.3	
	包装材料	一批	一批	20 个	/	
2 天平均工况为 38.5%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出口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见表 7-2）可达标排放。

7.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55-80dB（A）。建设单位通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生产

设备通过加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经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2.1 废气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10月14日期间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7-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7-3。

1) 有组织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0.13	锡及其化合物	排气口处理前	第一次	3.77×10 ⁻⁴	/	2823	/	/	/	/
			第二次	5.61×10 ⁻⁴	/	2548				
			第三次	6.12×10 ⁻⁴	/	2796				
		排气口处理后	第一次	1.73×10 ⁻⁴	4.8×10 ⁻⁷	2760	8.5	0.18*	18	达标
			第二次	2.32×10 ⁻⁴	6.1×10 ⁻⁷	2634				
			第三次	1.90×10 ⁻⁴	5.20×10 ⁻⁷	2699				
2023.10.14	锡及其化合物	排气口处理前	第一次	4.36×10 ⁻⁴	/	2880	/	/	/	/
			第二次	5.03×10 ⁻⁴	/	2947				
			第三次	6.26×10 ⁻⁴	/	2901				
		排气口处理后	第一次	1.72×10 ⁻⁴	4.7×10 ⁻⁷	2747	8.5	0.18*	18	达标
			第二次	1.47×10 ⁻⁴	4.0×10 ⁻⁷	2688				
			第三次	2.32×10 ⁻⁴	6.5×10 ⁻⁷	2804				

备注：1、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50%执行；
3、“/”表示未做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10090204）。

从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经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2) 厂界无组织排放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3.10.13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3×10 ⁻⁶ L	2.6×10 ⁻⁵	3.4×10 ⁻⁵	2.7×10 ⁻⁵	0.24	达标
		第二次	3×10 ⁻⁶ L	4.0×10 ⁻⁵	4.4×10 ⁻⁵	3.7×10 ⁻⁵	0.24	达标

		第三次	$3 \times 10^{-6}L$	4.2×10^{-5}	3.9×10^{-5}	3.5×10^{-5}	0.24	达标
2023.10.14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3 \times 10^{-6}L$	2.7×10^{-5}	4.1×10^{-5}	2.5×10^{-5}	0.24	达标
		第二次	$3 \times 10^{-6}L$	3.4×10^{-5}	1.4×10^{-5}	3.3×10^{-5}	0.24	达标
		第三次	$3 \times 10^{-6}L$	5.3×10^{-5}	3.6×10^{-5}	4.6×10^{-5}	0.24	达标
备注：1、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3、标准限值仅为下风向执行。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10090204）。

7.2.2.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见表 7-4。

表 7-4 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3.10.1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1	60	51	65	5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2	61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3	59	51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4	60	50			达标
2023.10.14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1	61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2	60	51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3	61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4	60	51			达标
备注：1、10 月 13 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10 月 14 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2、10 月 13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10 月 14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10090204）。

从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7.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能达到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a）	年排放量（t/a）	折算成 100% 工况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生产过程	锡及其化合物	5.22×10^{-7}	2400	0.001253	0.003254	0.009396

备注：①项目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一天一班，一班 8 小时。

②项目 2 天平均工况为 38.5%。

经核实，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燕川水质净化厂，故无需申请总量，由燕川水质净化厂统一调配。

7.2.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报告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污染物监测结果

(1) 废气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锡焊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生产设备通过加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经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经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深圳市永腾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则交由供应商回收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经采取分类收集、分别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在各个环节均考虑采取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8.3 验收综合结论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现该公司已完成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已建成，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落实，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符合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各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同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管理，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完善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表九附件与附图

附件 1：地理位置图、四至图等图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

附件 5：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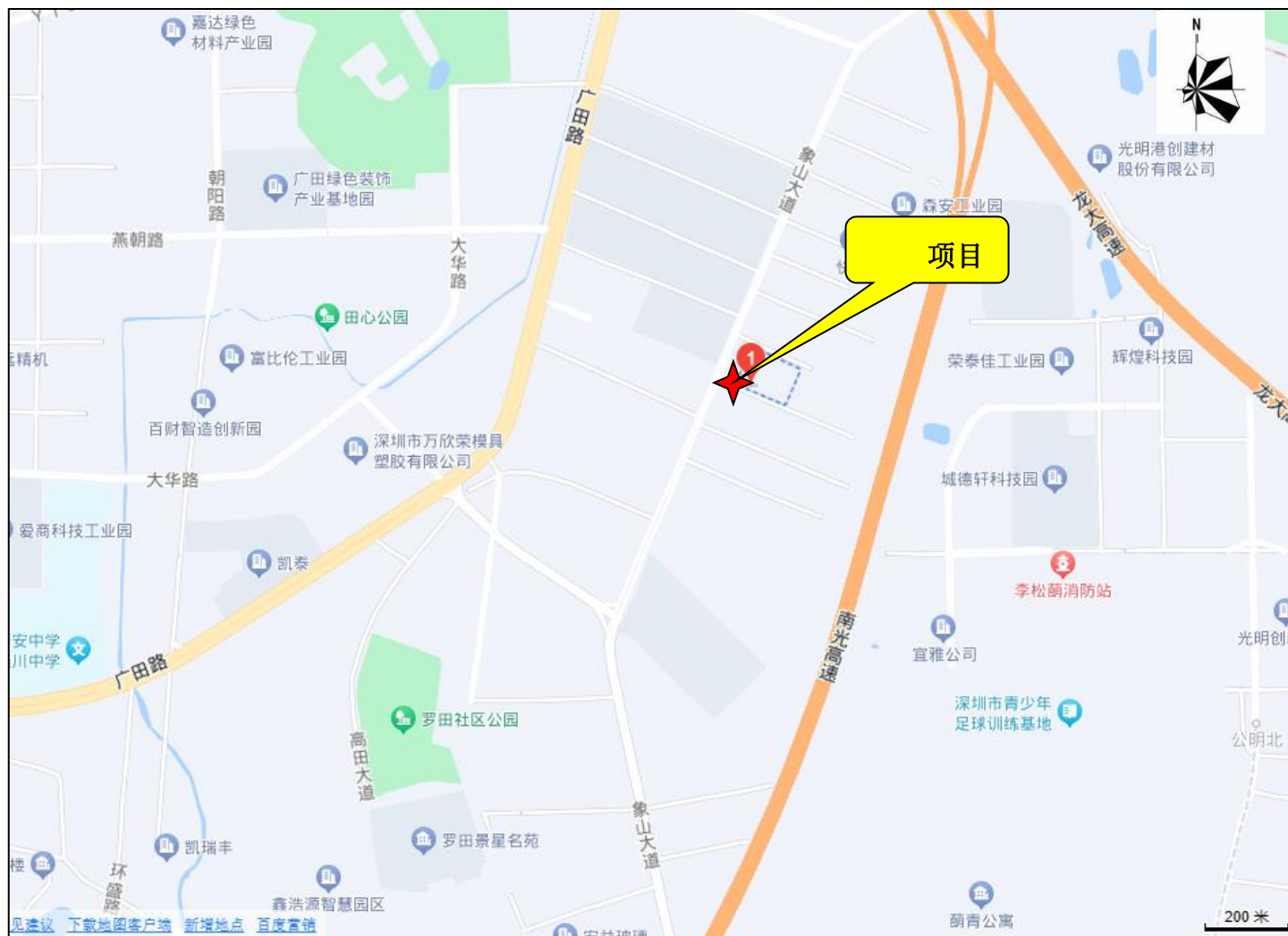
附件 8：回收单位处理资质

附件 9：关于“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附件 10：验收意见

附件 11：自主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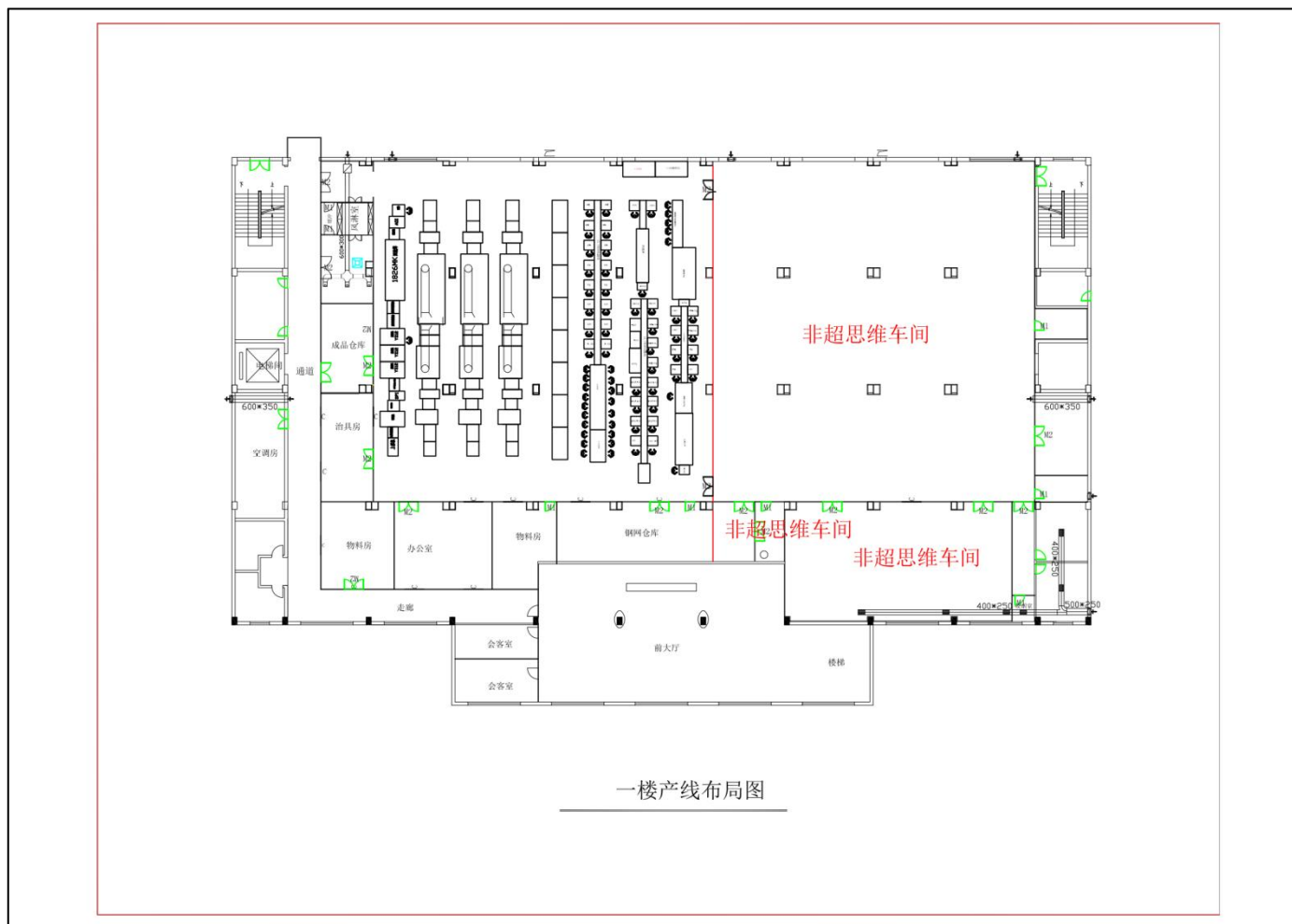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填报截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项目车间图片



生产车间



废气排放管道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

附图 4：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8 号厂房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 49'2.024"，E113° 53'20.086"			
	设计生产能力	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和储能器嵌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 2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和储能器嵌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 594 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文号	深宝环水批【2014】6700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万川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万川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5936667M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	/	/	/	/	/	/	/	/	/	/	
	氨氮	0	/	/	/	/	/	/	/	/	/	/	/	
	石油类	0	/	/	/	/	/	/	/	/	/	/	/	
	废气	0	/	/	720	/	720	720	/	/	/	/	+720	
二氧化硫	0	/	/	/	/	/	/	/	/	/	/	/		

填)	烟尘	0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082	/	0	0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锡及其化合物	0	0.000184	8.5	/	/	0.001253	0.009396	/	0.001253	0.009396	/

注：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936667M

名 称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
主 体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8号厂房二
负 责 人	张家斌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1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5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宝环水批[2014]670020 号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444030670020）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8 号厂房二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不生产电芯）和储能器嵌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的生产，主要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补焊、质检、包装，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四、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须委托环保

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十、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制度。

十一、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二、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三、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十四、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十六、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七、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八、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专用章

附件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085936667M001Z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68号厂房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936667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201819110990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 QHT-202310090204
项目名称: <u>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验收检测</u>
受检单位: <u>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u>
受检地址: <u>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8 号厂房二</u>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 魏思远

审核: 白地

签发: 姜玉洁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发日期: 2023.11.03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真: 0755-28689240

网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一、检测目的：

对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周伟、熊傲、谭鹏、温鹏飞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周伟、熊傲、谭鹏、温鹏飞、夏学理、尹善军
分析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85%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2×2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噪声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0月13日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3FQ10090204-01	锡及其化合物	2823	3.77×10^{-4}	/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8	23FQ10090204-04	锡及其化合物	2760	1.73×10^{-4}	4.8×10^{-7}	8.5	0.18*	合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3FQ10090204-02	锡及其化合物	2548	5.61×10^{-4}	/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8	23FQ10090204-05	锡及其化合物	2634	2.32×10^{-4}	6.1×10^{-7}	8.5	0.18*	合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3FQ10090204-03	锡及其化合物	2796	6.12×10^{-4}	/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8	23FQ10090204-06	锡及其化合物	2699	1.90×10^{-4}	5.2×10^{-7}	8.5	0.18*	合格
10月14日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3FQ10090204-19	锡及其化合物	2880	4.36×10^{-4}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0月14日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8	23FQ10090204-22	锡及其化合物	2747	1.72×10 ⁻⁴	4.7×10 ⁻⁷	8.5	0.18*	合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3FQ10090204-20	锡及其化合物	2947	5.03×10 ⁻⁴	/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8	23FQ10090204-23	锡及其化合物	2688	1.47×10 ⁻⁴	4.0×10 ⁻⁷	8.5	0.18*	合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3FQ10090204-21	锡及其化合物	2901	6.26×10 ⁻⁴	/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8	23FQ10090204-24	锡及其化合物	2804	2.32×10 ⁻⁴	6.5×10 ⁻⁷	8.5	0.18*	合格
备注	(1) 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2)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50%执行; (3) "/"表示未要求。									



表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10月13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3FQ10090204-07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频次)	23FQ10090204-08	锡及其化合物	2.6×10 ⁻⁵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频次)	23FQ10090204-09	锡及其化合物	3.4×10 ⁻⁵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频次)	23FQ10090204-10	锡及其化合物	2.7×10 ⁻⁵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23FQ10090204-11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3FQ10090204-12	锡及其化合物	4.0×10 ⁻⁵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3# (第二频次)	23FQ10090204-13	锡及其化合物	4.4×10 ⁻⁵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3FQ10090204-14	锡及其化合物	3.7×10 ⁻⁵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3FQ10090204-15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3FQ10090204-16	锡及其化合物	4.2×10 ⁻⁵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3FQ10090204-17	锡及其化合物	3.9×10 ⁻⁵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3FQ10090204-18	锡及其化合物	3.5×10 ⁻⁵	0.24	合格
10月14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3FQ10090204-25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频次)	23FQ10090204-26	锡及其化合物	2.7×10 ⁻⁵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频次)	23FQ10090204-27	锡及其化合物	4.1×10 ⁻⁵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频次)	23FQ10090204-28	锡及其化合物	2.5×10 ⁻⁵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23FQ10090204-29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3FQ10090204-30	锡及其化合物	3.5×10 ⁻⁵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3# (第二频次)	23FQ10090204-31	锡及其化合物	1.4×10 ⁻⁵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3FQ10090204-32	锡及其化合物	3.3×10 ⁻⁵	0.24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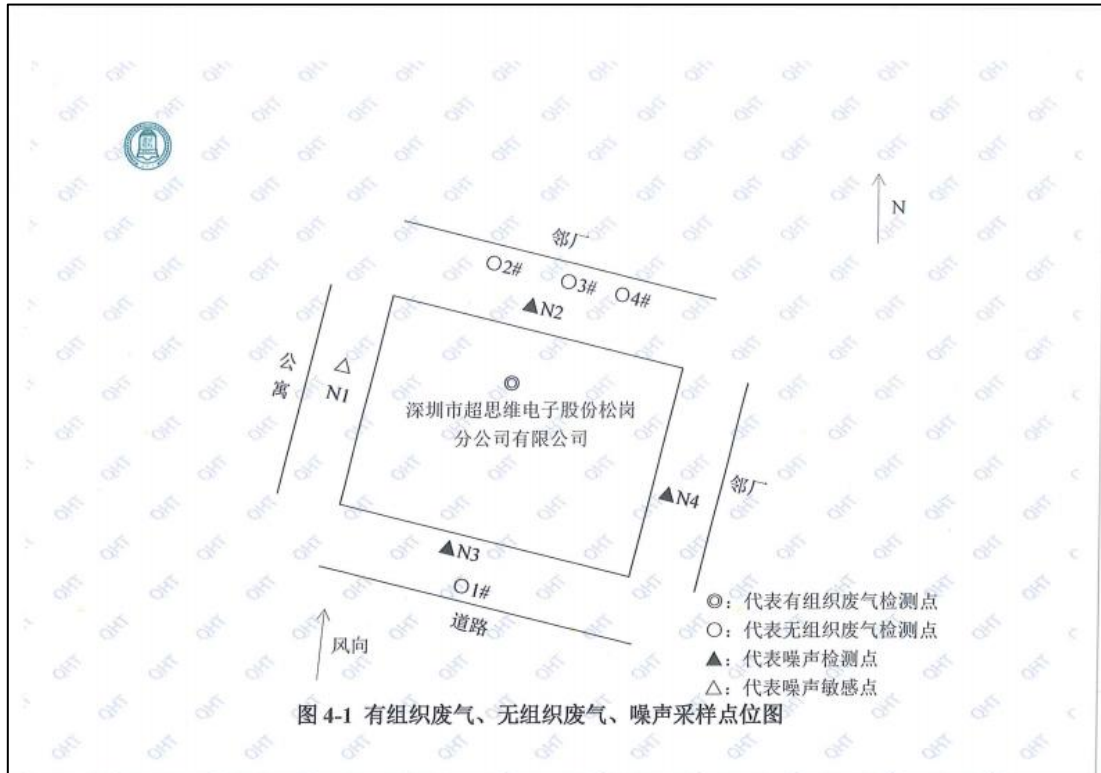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10月14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3FQ10090204-33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3FQ10090204-34	锡及其化合物	5.3×10 ⁻⁵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3FQ10090204-35	锡及其化合物	3.6×10 ⁻⁵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3FQ10090204-36	锡及其化合物	4.6×10 ⁻⁵	0.24	合格
备注	(1) 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3) “/”表示未要求。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10月13日	1	厂界西北外1m处N1	生产噪声	60	生产噪声	51	65	55	合格
	2	厂界东北外1m处N2	生产噪声	61	生产噪声	50			合格
	3	厂界西南外1m处N3	生产噪声	59	生产噪声	51			合格
	4	厂界东南外1m处N4	生产噪声	60	生产噪声	50			合格
10月14日	1	厂界西北外1m处N1	生产噪声	61	生产噪声	50	65	55	合格
	2	厂界东北外1m处N2	生产噪声	60	生产噪声	51			合格
	3	厂界西南外1m处N3	生产噪声	61	生产噪声	50			合格
	4	厂界东南外1m处N4	生产噪声	60	生产噪声	51			合格
备注	(1) 10月13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10月14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10月13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10月14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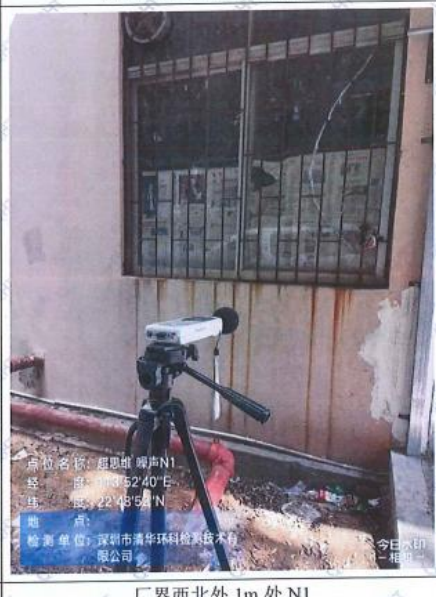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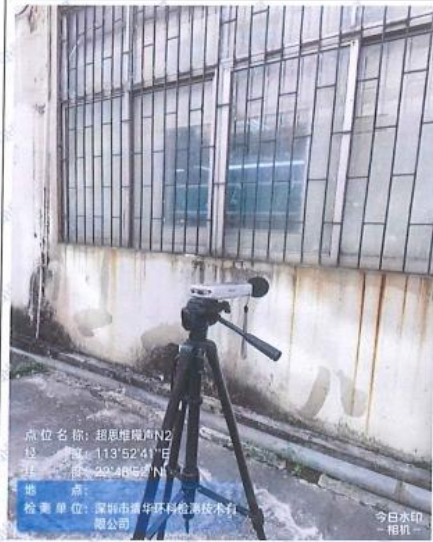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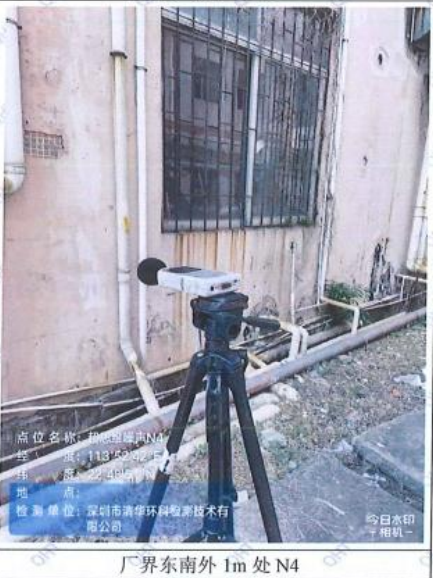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1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3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4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第 9 页 共 9 页

附件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同

一般固废合同

甲方（出售方）：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68号厂房二

乙方（回收方）：深圳市永腾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路118-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标的物

一、甲方授权乙方回收本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类别包含以下项目：垫板、铁、PP、废纸、塑胶类及生活垃圾废品；

二、可回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的一切可再生资源。乙方 承担（承担/不承担）甲方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仅限于生活垃圾等可回收废品清运工作及废物接收证明。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废品。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由乙方回收。

2、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一般在回收当时支付当次回收价款。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限自 2023年 01月 01日起至 2023年 12月 31日止。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尽量集中，免费提供水电供应及乙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

二、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四、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六、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第五条 其它事项

一、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言行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守本市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1

- 二、乙方不准在市场内有违法的行为，收取后及时离开。
- 三、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清理事前指定的垃圾，约定之外需要乙方清理的，按工作量大小，收取一定的费用，费用数额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利拒绝。
- 四、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公司前，甲方应严格确认身份，若因冒名顶替人员进入甲方公司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五、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其间甲方公司若有丢失物品等事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和警务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 六、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30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本协议一式2份，协议各方各执1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本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01月01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张家斌



联系人：

谢建川



附件 8：回收单位处理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垃圾、工业固废、再生资源回收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永腾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工业垃圾、工业固废、再生资源回收服务资质等级评定》你单位达到了《工业垃圾、工业固废、再生资源回收服务资质等级评定》标准要求，特发此证。

国家一级

证书备案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05日

发证机构: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企业信用评估中心

批准证书编号: CQCS20210906020

说明

一、根据《工业垃圾、工业固废、再生资源回收服务资质等级评定》(国家标准)你单位达到了《工业垃圾、工业固废、再生资源回收服务资质等级评定》要求。经专业评价机构评定符合审核条件，颁发此资质。

二、依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家2014第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第920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三、本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及全国范围内通用，可作为全国政府行政事务和企业经营活动中作重要资质证明使用。

四、法律责任，根据国际通行法律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评价机构对本证书信息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证书由证书持有者妥善保管、不得转借、涂改、损毁，如有遗失应及时申报。

六、本证书每三年进行监督审核，逾期未办理视为自动失效。



附件9：关于“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关于“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8 号厂房二，由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通过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批文号为深宝环水批【2014】670020 号。现因实际情况与环评内容有不符之处，特作以下说明：

1、项目环评年生产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和储能器嵌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 2000 万件。现因市场需求量减少，企业实际年生产能力更改为年生产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和储能器嵌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 594 万件；环评中的三层生产车间变更为现今的一楼部分车间，一楼其余车间为其他公司生产车间。

2、环评中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多，需签订危废合同委托第三方单位拉运。现因项目减少生产，危险废物量产生较少，企业委托供应商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说明。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10：验收意见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3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68号厂房二会议室组织了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总投资2100万元建设“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68号厂房二，主要生产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和储能器嵌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594万件。项目厂房建筑面积9000m²，员工人数90人，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4年1月23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70020号），于2020年08月05日取

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0300085936667M001Z）。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年生产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和储能器嵌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 2000 万件。现因市场需求量减少，企业实际年生产能力更改为年生产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和储能器嵌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 594 万件；环评中的三层生产车间变更为现今的一楼部分车间，一楼其余车间为其他公司生产车间。

2、环评中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多，需签订危废合同委托第三方单位拉运。现因项目减少生产，危险废物量产生较少，企业委托供应商回收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该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燕川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项目锡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情况为：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情况为：厂界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

值。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永腾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10090204）：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检测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情况为：有组织排放情况为：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情况为：厂界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小。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所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在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3日

附件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1：自主公示截图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作者：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11-03



温馨提示

环评价格,污水处理设备规格参数,电话在线咨询,5分钟解决您的疑问!



服务热线: **177-2745-2282**

[在线交谈](#)

信息摘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深圳市超思...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公示如下:

- 1、项目名称: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
- 2、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68号厂房二
- 3、建设单位: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
- 4、建设内容: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68号厂房二,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9000平方米,年生产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各类电池和储能器嵌入式智能保护和控制系统594万件。项目员工20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
- 5、公示时间: 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2月1日(20个工作日)
- 6、联系人: 谢工 联系电话: 1866590041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提取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lc2KziL5-en2HRINytDVQ?pwd=zsst>

提取码: zsst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填报截图